



(2009)職安 01/002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潘佩璆先生台鑒：

## 對《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失聰補償局)的數字顯示,近年批出補償的新增個案每年只有約 50 宗,而補償總金額每年亦不超過 6 百萬元。另一方面,截至 2008 年底,失聰補償局卻坐擁逾 5 億元累積資金,每年平均盈餘亦超過 3 千萬元。**工聯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認為當局在有大量盈餘的情況下,應放寬對申請者的限制,降低門檻,令更多患上單耳及雙耳職業性失聰的工友受到保障。

與此同時,除了賠償以外,當局亦應從源頭做起,加強預防及宣傳的工作,增撥資源,為所有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僱員提供保護設備,並為他們定期提供聽力檢測,儘早識別受影響員工,並作出預防及補救性的措施,避免聽力進一步受損。

### 彈性處理過渡期間單耳失聰申請

首先,我們歡迎當局所提出的過渡性安排,讓 500 多名過往曾提出申請的單耳失聰工友獲得補償。然而礙於條例所限,部分單耳失聰的工友過往在明知申請會被拒的情況下,因而未有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索償。所以,我們認為當局應作出彈性處理,只要有關人士能提供證據,證明過往曾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或提供相關的聽力檢測報告,便應一視同仁,向他們發放補償。

### 取消付還購買、修理各更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金額

失聰是終身的殘障,而且聽力損失程度只會有增無減,患者需終身依靠聽力輔助器具。雖然條例草案已建議將付還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金額由 18,000 元提高至 36,000 元,但金額仍不足以應付終生所需。而根據部分患者表示,每隔 4 至 5 年便需更換助聽器材。因此,當局應考慮取消每名申請人可申請付還的開支上限,但規定每年的支出不多於 18,000 元,為患者提供終身保障。當局可設立機制,審視申請人所購買的輔助器具是合理所需的。

### 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員工應受保障

根據現行條例,只有在提出申請前 12 個月內曾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於指定高噪音行業的僱員便可獲補償。然而,部分行業(例如建造業)的僱傭模式較為特殊,僱主通常以聘



# 香港工會聯合會

##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用短期僱員或散工為主，員工實難以提供「連續性合約」的證明，但他們同樣要長時間處身於高噪音的工作環境。

因此，我們建議接納所有從事指定行業的僱員申請，申請人只需要證明曾有「僱傭關係」，而不應硬性規定要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另一方面，我們建議放寬申請限期至 24 個月。簡而言之，即只要僱員能證明在申請前 24 個月內曾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均應受到保障。

### 再次補償金額的計算

就已獲發補償金而再次從事指定工作引致聽力損失加深的人士而言，我們建議在計算他們的補償金額時，應參考：

- (1) 申請人對上一次成功提出申請時的入息水平；及
- (2) 申請人再次提出申請時的入息水平；

並應以上述兩者較高金額者作準。

### 定期為從事高噪音行業的僱員提供聽力檢測

及早識別及預防，始終較「事後補償」更為實際。因此，在失聰補償局有龐大累積盈餘的情況下，我們建議當局定期為所有受僱於指定高噪音行業的工友提供免費聽力檢測，主動找出受影響的工友，讓他們較早期識別的聽力損失，儘早做好預防及保護措施，避免造成嚴重及永久性的失聰。

### 增撥資源加強推廣、預防及復康支援

部分中小型企業礙於資源緊絀，未有為僱員提供有效的聽覺保護裝置，造成不必要的聽力損失。因此當局應增撥資源，為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僱員添置防護設備，或為僱主提供資助計劃，改善廠房的工作環境。與此同時，當局亦應與工會及相關團體加強合作，推出多元化的推廣活動及復康支援計劃。

香港工會聯合會  
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  
2009 年 7 月 24 日